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862
投诉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韦红
争议域名:	<董明珠.公司><董明珠.网络>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投诉人授权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为：韦红，地址为：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

争议域名分别是<董明珠.公司>和<董明珠.网络>。争议域名<董明珠.公司>2023 年 12 月 21 日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1 栋 24 层 1 号）获得注册；争议域名<董明珠.网络>2023 年 12 月 11 日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柠溪路 599 号 5 栋地下 A 区）获得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4年1月16日，投诉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4年1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ICANN及<董明珠.公司>域名的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董明珠.网络>域名的注册商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董明珠.公司>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韦红；（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注册商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董明珠.网络>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韦红；（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4年1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2024年1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传送投诉书修改通知，要求投诉人根据注册商反馈的信息修改投诉书。2024年1月31日，投诉人提交修改更新后的投诉书。

2024年2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通知书，本案程序于2024年2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亦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董明珠.公司>的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争议域名<董明珠.网络>的注册商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2024年2月22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4年2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4年2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Ms. Hongbo (Julia) ZHONG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4年2月24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4年2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Ms. Hongbo (Julia) ZHONG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4年2月27日）起14日内即2024年3月12日前（含3月1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1996 年 11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现已从生产家用空调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化集团，产业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产品远销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自 2016 年以来，投诉人连续 15 年位居中国家电行业纳税第一名，累计纳税额达 814.13 亿元，连续 9 年入选《财富》杂志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榜。

董明珠是投诉人董事长。投诉人董事长董明珠连任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担任民建中央常委、全国妇联第十届执委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及联合国“城市可持续发展项目宣传大使”等。董明珠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等荣誉和称号，并 3 次被中央电视台评选为“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11 次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选为“全球 50 名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强人”，具有很高知名度。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拥有 16863113 号、16863514 号、16863717 号、16864498 号、16866171 号、16866379 号等“董明珠”商标的在先权利，投诉人商标注册时间均早于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投诉人借助“董明珠”商标和明星企业家的姓名，在多个电商平台使用“格力董明珠店”作为其官方旗舰店之一，进行线上销售，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的购物方式。

在搜索引擎检索“董明珠”，可以看到所有结果都指向投诉人及其董事长董明珠。由此可见，董明珠的知名度以及与投诉人形成的独特对应关系。

两个争议域名<董明珠.公司>和<董明珠.网络>除去后缀，主要识别部分是“董明珠”，该部分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的“董明珠”完全一致，也与投诉人现任董事长姓名完全一致。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容易造成混淆。

投诉人检索了中国商标数据库，没有发现被投诉人韦红有“董明珠”商标权利。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投诉人及其董事长董明珠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董明珠”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为韦红，显然其不可能就“董明珠”享有相关的姓名权。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投诉人认为，两个争议域名<董明珠.公司>和<董明珠.网络>的注册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董明珠”商标的时间。且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董明珠”商标在中国境内已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加之作为投诉人董事长的董明珠本人，本身就是明星企业

家，其在网上、媒体的曝光度非常高，在互联网非常发达的今天，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被投诉人可以很容易了解到董明珠本人以及投诉人商标“董明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此外，被投诉人以高价出售争议域名，亦具有恶意。因此，两个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基于以上事实理由及证据，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根据《政策》及《规则》裁决将两个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投诉人诉称其成立于 1991 年。1996 年 11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现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化集团，产业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产品远销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自 2016 年以来，投诉人连续 15 年位居中国家电行业纳税第一名，累计纳税额达 814.13 亿元，连续 9 年入选《财富》杂志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榜。董明珠系其公司现任董事长，投诉人董事长董明珠连任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担任民建中央常委、全国妇联第十届执委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及联合国“城市可持续发展项目宣传大使”等。董明珠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等荣誉和称号，并 3 次被中央电视台评选为“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11 次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选为“全球 50 名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强人”。投诉人企业和董事长董明珠在中国大陆拥有较高知名度。

投诉人 2016 年已在中国拥有“董明珠”注册商标，商标注册日远远早于两个争议域名注册日，投诉人享有“董明珠”的在先商标权，且投诉人已将此商标投入使用，在互联网平台经营网店，具有较高知名度。

投诉人提供了附件 5（商标注册证资料）、附件 6（投诉人官方网站以及百度百科对董明珠本人的介绍）、附件 7（投诉人官方网站的企业简介）、附件 8（投诉人在抖音、快手、天猫、京东等平台开设或授权开设的格力董明珠店）、附件 9（以“董明珠”为关键字的搜索引擎搜索结果）等证据资料以佐证。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及上述证据资料没有表示异议，专家组对这些证据予以采信。

证据资料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以下六件“董明珠”中文商标：

- ① 在第 10 类的医疗器械和仪器等商品上取得了第 16863113 号商标注册；
- ② 在第 13 类的烟花、爆竹等商品上取得了第 16863514 号商标注册；
- ③ 在第 17 类的塑料管、绝缘材料等商品上取得了第 16863717 号商标注册；
- ④ 在第 23 类的纱、线等商品上取得了第 16864498 号商标注册；
- ⑤ 在第 43 类的餐馆、养老院等服务上取得了第 16866171 号商标注册；
- ⑥ 在第 45 类的消防、法律研究等服务上取得了第 16866379 号商标注册；

上述六件“董明珠”商标的注册日均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且上述商标至今有效。可见，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拥有“董明珠”的商标权，且早于本案两个争议域名注册时间（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资料可以证明投诉人就“董明珠”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

此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资料附件 6—附件 9 至少包括了如下信息：

① 关于投诉人

- 1996 年 11 月投诉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 自 2016 年以来投诉人连续 15 年位居中国家电行业纳税第一名；
- 投诉人连续 9 年入选《财富》杂志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榜；
- 2018 年投诉人公司荣获第三届“中国质量奖”；
- 2019 年投诉人公司参与起草的《质量管理基于顾客需求引领的创新循环指南》获批成为国家标准；

② 关于投诉人董事长董明珠

- 连任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 担任民建中央常委、全国妇联第十届执委会委员；
- 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等荣誉；
- 2003 年获评“全球十大最具影响力的华商妇女”；

- 2007年起3次获评“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
- 2016年起11次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选为“全球50大最具影响力商界女性”；
- 2019年登上“福布斯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杰出领导人榜单”；

③ 关于投诉人“董明珠”商标的使用

投诉人以“格力董明珠店”为招牌在抖音、快手、天猫、京东等平台经营网店，颇具热度。

④ 关于投诉人和“董明珠”文字的关联性

在 Google 和百度等热门搜索引擎上以“董明珠”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搜索结果全部是投诉人及投诉人董事长董明珠。

专家组认为，上述证据资料反映了投诉人企业及其董事长董明珠个人以及“董明珠”商标在相关业界具有一定知名度，也反映了这三者之间的独特对应关系。

本案两个争议域名为<董明珠.公司>和<董明珠.网络>，其中“.公司”和“.网络”为通用部分，识别部分为“董明珠”。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董明珠”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且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董明珠”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误认为其与投诉人有关或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专家组认为，本案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董明珠”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诉称，投诉人检索了中国商标数据库，没有发现被投诉人韦红有“董明珠”商标权利。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投诉人及其董事长董明珠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董明珠”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为韦红，亦不可能就“董明珠”享有相关的姓名权。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被投诉人对自身享有的权利或合法权益负有完全举证责任，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仅负有初步举证责任。本案中，投诉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投诉人对其享有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政策》第4(c)之规定，被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以下任意情况，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i)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ii)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iii)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存在《政策》第 4(c)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也未说明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有任何关联性。因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注册和使用域名之行为，构成恶意：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被投诉人自身的行为模式表明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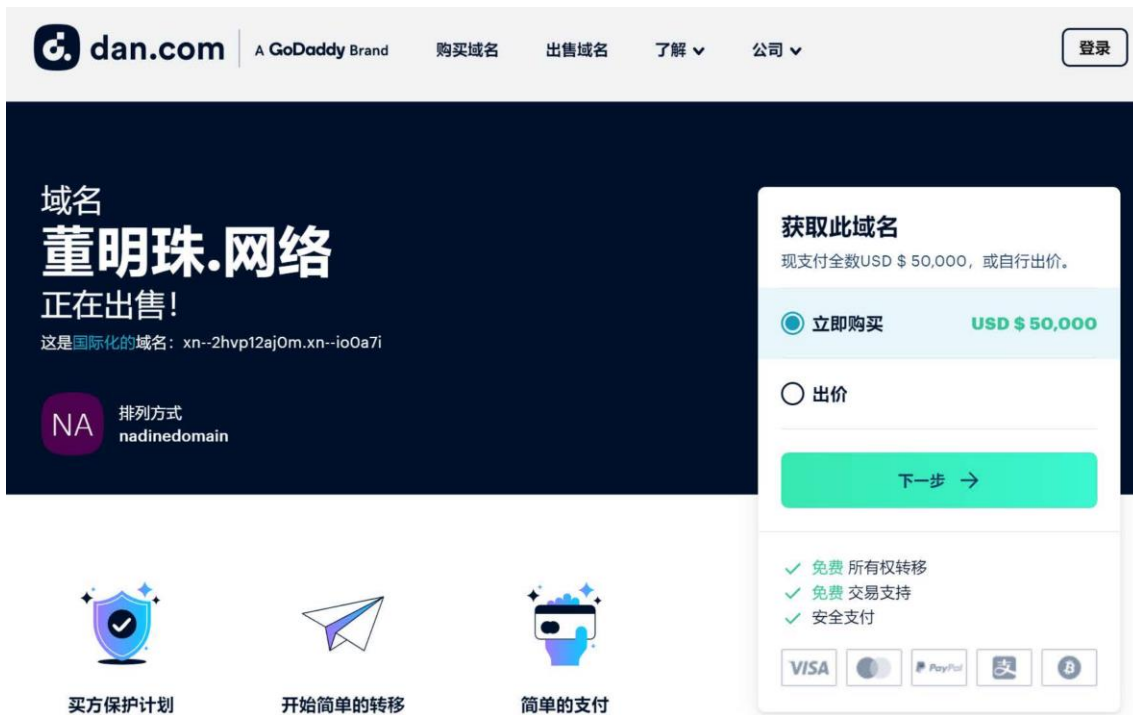
投诉人诉称，投诉人企业及其董事长董明珠个人以及“董明珠”商标在相关业界具有一定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信息，其申请注册<董明珠.公司>和<董明珠.网络>两个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投诉人还诉称，被投诉人以高价出售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提供了附件 12 争议域名出售页面截图以佐证。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资料没有异议，专家组对此证据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企业及其董事长董明珠个人在全球和中国获得很多荣誉，知名度颇高，“董明珠”商标的网店在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热度，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或注册之时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董事长董明珠和“董明珠”商标，被投诉人理应合理避让。然而，被投诉人却选择了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构成混淆性近似的文字注册两个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两个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附件 12 显示争议域名<董明珠.网络>被挂牌出售。为方便审查，专家组将该证据的相关内容剪切如下：



上述截屏内容显示，本案争议域名<董明珠.网络>在互联网上以 US\$50,000 (五万美元) 的极高价格出售，此价格远远高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专家组认为，上述证据资料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收益的意图比较明确。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董明珠.网络>的行为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董明珠.公司>未挂牌销售，投诉人亦未提供直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董明珠.公司>具有恶意。为分析评估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专家组将以下因素纳入考量：(1) 争议域名<董明珠.公司>与挂牌销售的争议域名<董明珠.网络>均注册于 2023 年 12 月，前者注册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后者注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二者注册日只相差 10 天，也就是说，这两个争议域名几乎同时由被投诉人注册；(2) 本案投诉人提交投诉申请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随投诉一并提供的证据资料已经显示争议域名<董明珠.网络>以极高价格在网上挂牌出售，可见，在取得域名注册后的短短一个月时间，被投诉人已将其中一个域名挂牌售卖；(3) 接到本案投诉通知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诉称其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之投诉没有进行答辩，亦未否认投诉人对其恶意的指控。在现有证据资料中，专家组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董明珠.公司>具有善意使用的意图。此外，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已经以“董明珠”商标及董明珠个人肖像为招牌在抖音、快手、天猫、京东等平台经营网店，且具有一定热度，加之投诉人企业与董明珠个人以及董明珠商标的独特对应关系，可以合理推知投诉人也有可能使用<董明珠.公司>域

名，但是由于本案争议域名的存在，导致投诉人不能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综合以上因素，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表明其具有阻止本案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标志之企图。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董明珠.公司>之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两个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政策》第 4b(i)(ii)条之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两个争议域名<董明珠.公司>和<董明珠.网络>转移给投诉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Hongbo (Julia) ZHONG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